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单位名称）的零星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零星维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818.302225万元，资产总额为1318.27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2,818.30 ¥1,318.28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 7709973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9MAC948596A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3日	行业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均德樾审字（2026）第 Z-4575 号

北京均德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均德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DE3GJ5K0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均德樾审字（2026）第 Z-4575 号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均德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1 月 14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jwdbj 2026-08-14 14:15:33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8-14 14:15:33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199,699.53	1,132,272.28	短期借款			31	-
短期投资	1.00		应付票据			32	-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4,129,112.18		33	1,701,988.46
应收账款	7,593,707.69	4,773,029.57	预收账款			34	-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	99,40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6	356,841.13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37	-
其他应收款	789,381.04	578,665.45	应付利润			38	-
其他应收款	1,600,000.00	4,445,674.67	其他应付款	1,830,378.66		39	8,978,083.07
存货			其他流动负债			40	-
其中：原材料			流动负债合计	6,415,731.97		41	10,744,799.35
在产品			非流动负债：			42	-
库存商品			长期借款			43	-
周转材料			长期应付款			44	-
其他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5	-
流动资产合计	13,182,789.26	10,929,64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6,415,731.97		47	10,744,799.35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49	-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184,84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总计			52	184,842.62
资产总计	13,182,789.26	10,929,641.97				53	10,929,641.97

制表人：吉泽

财务主管：

说明：小企业（中外合作经营）根据合同约定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应在“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下增加“减：已归还投资”项目单独列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8,183,022.25	28,183,022.25
减：营业成本	2	19,472,206.12	19,472,206.12
税金及附加	3	81,298.80	81,298.80
其中：消费税	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	-
资源税	7	-	-
土地增值税	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	-
销售费用	11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管理费用	14	2,041,120.85	2,041,120.85
其中：开办费	15	115,170.54	115,170.54
业务招待费	16	-	-
研究费用	17	-	-
财务费用	18	1,355.72	1,355.7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587,040.76	6,587,040.76
加：营业外收入	22	0.21	0.21
其中：政府补助	23	-	-
减：营业外支出	24	-	-
其中：坏账损失	25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587,040.97	6,587,040.97
减：所得税费用	31	4,826.30	4,82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582,214.67	6,582,214.67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9,026,13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165,24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1,860,89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6,360,83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80,795.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51,83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9,793,4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67,42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067,42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32,27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199,699.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184,842.62	184,84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184,842.62	184,84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582,214.67	6,582,214.67	
（一）净利润						6,582,214.67	6,582,214.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582,214.67	6,582,214.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6,767,057.29	6,767,057.2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 系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成立,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948596A)。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四环路北, 利民大道西学伟·国际城 C10 栋 5 单元 1 层 10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供热工程建设;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河道采砂;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电气安装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灌溉服务; 水资源管理; 水利情报收集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渔港渔船泊位建设;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门窗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农业机械租赁;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植物园管理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白蚁防治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



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



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



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199,699.53	1,132,272.28
合 计	3,199,699.53	1,132,272.28

2. 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投资	1.00	0.00
合 计	1.00	0.00

3.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7,593,707.69	4,773,029.57
合 计	7,593,707.69	4,773,029.57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9,381.04	578,665.45
合 计	789,381.04	578,665.45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600,000.00	4,445,674.67
合 计	1,600,000.00	4,445,674.67

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129,112.18	1,701,968.46
合 计	4,129,112.18	1,701,968.46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99,400.00	115,580.00
合 计	99,400.00	115,580.00

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356,841.13	-50,832.18
合 计	356,841.13	-50,832.18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30,378.66	8,978,083.07
合 计	1,830,378.66	8,978,083.07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6,767,057.29	184,842.62
合 计	6,767,057.29	184,842.62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28,183,022.25
合 计	28,183,022.25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19,472,206.12
合 计	19,472,206.12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81,298.80
合 计	81,298.80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2,041,120.85
合 计	2,041,120.85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1,355.72
合 计	1,355.72

16. 营业利润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利润	6,587,040.76
合 计	6,587,040.76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收入	0.21
合 计	0.21

18. 利润总额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利润总额	6,587,040.97
合 计	6,587,040.97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4,826.30
合 计	4,826.30

20. 净利润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净利润	6,582,214.67
合 计	6,582,214.67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2月23日，经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C948596A)。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四环路北、利民大道西200米，国际城C10栋5单元1层1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热工程建设；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节能系统设计；河道采砂；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内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门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白蚁防治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182789.2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3182789.26元，非流动资产为0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415731.9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415731.97元，非流动负债为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6767057.2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183022.25元；营业外收入为0.21元；营业成本为19472206.12元，营业外支出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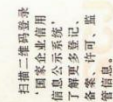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81298.8元，销售费用为0元，管理费用为2041120.85元，财务费用为1355.72元。

六、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说明	2025年度期末数
(一)净资产	万元	6881.71
(二)总资产	万元	1318.28
(三)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
(四)流动资产	万元	1318.28
(五)流动负债	万元	641.57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948596A

(6-1)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四环路北、利民大道
西学伟·国际城C10栋5单元1层101号

围
坝
指
引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C0EXUM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I-1)

北京均德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200 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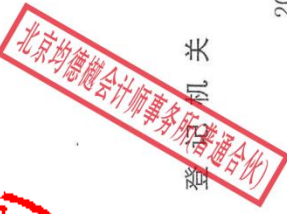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春光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丰台区

經 叩 損 圖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房地产咨询；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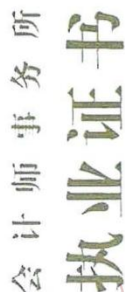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7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北京均德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7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16号楼9层1-09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447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5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 12月 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春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04-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82129580429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春光 320200281649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 /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春光

会员编号 3202002816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6月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7-29
2023年
2023-05-16
2022年
2022-07-11

通过

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春光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志辉

会员编号 430200030019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09

通过

2023年

2023-05-18

通过

2022年

2022-05-18

通过



姓名 李志辉
Full name 李志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8-10-10
Date of birth 1958-10-10
工作单位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5810100323
Identity card No. 432302195810100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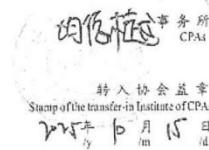


李志辉 430200030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2. 在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接，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商作出要求。

3.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5.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6.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8.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一览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

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0.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1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13. “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wdbzjckj2026-08-14 14:15:33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8-14 14:15:33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wdzb[GK]20260024 第 1 包 2026-08-14 14:15:33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8-14 14:15:33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

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wdzb[GK]20260024 第1包 2026-08-14 14:15:33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8-14 14:15:3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